

《醒世恒言·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》

之犯罪偵查過程試析

鄭玉姍

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

摘要：「犯罪偵查」意指透過蒐集情報、應用邏輯、合理推理等活動，以達到調查犯罪事實、收集犯罪證據並緝捕犯人的過程，也是偵查者與犯罪者在智力、手法、技術各方面的競賽。明代公案斷獄類小說多有所本或改編自真實社會案件，可反映出當時的偵查手法已逐漸成熟，《醒世恒言·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》中的破案過程更與犯罪偵查理論多所相合，故事中詳細敘述案件的發生始末、官府的偵查行動、收集相關蛛絲馬跡並由關鍵證據找出嫌犯的完整過程，可視為今日犯罪偵查學之濫觴。

關鍵詞：醒世恒言、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、犯罪偵查過程、三言二拍、擬話本小說

綱目

壹、前言

貳、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〉簡介

參、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〉故事中的犯罪偵查過程

肆、由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〉論古今犯罪偵查之異同

伍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明代社會富庶，市民娛樂需求提升，兼之以印刷術成熟、出版業盛行，是以「擬話本小說」十分風行。「擬話本小說」是指明清時期文人模擬宋元「話本」形式而編寫的白話短篇小說；「話本」乃「說話人」為說書而寫作的腳本，宋代因城市繁榮、工商業興盛，市民娛樂事業風行，故娛樂藝術—「說話」大行其道，「說話」又稱「說書」，其內容必須能吸引聽眾，還要讓教育程度不高者都能聽懂，所以「話本」的特色是語言通俗淺白、情節曲折離奇、人物形象鮮明，有時還會加入歷史知識和詩詞諺語以增加趣味。明代「擬話本小說」便是模仿「話本」之內容形制與藝術特點，強調故事曲折生動，人物形象鮮明和語言樸素精煉；但二者最大的差別在於「話本」僅供「說話人」講演，而「擬話本小說」乃是專供一般讀者閱讀。

明代的「擬話本小說」中，最著名的是「三言二拍」¹。特別是馮夢龍蒐集宋代至明代的單篇話本故事，加以整理、潤色、改編並集錄而成的短篇白話小說集—「三言」，具備了話本之題材廣泛、用語淺俗的特色，對坊間閒事之描繪、各階層人物之刻劃均相

¹ 馮夢龍編著之《喻世明言》、《警世通言》、《醒世恆言》；及凌濛初輯編之《初刻拍案驚奇》及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合稱「三言二拍」。

當細膩生動，其取材自一般民眾最感興趣的主題，分為下列幾類：

- (一) 婚戀類：有關才子佳人的愛情、婚姻故事，如《醒世恒言·錢秀才錯占鳳凰儔》、《喻世明言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》、《警世通言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》等篇。
- (二) 名人佚事類：關於歷史人物的傳聞佚事，如《醒世恒言·隋煬帝逸遊召譴》、《喻世明言·眾名姬春風吊柳七》、《警世通言·李謫仙醉草嚇蠻書》等篇。
- (三) 英雄豪俠類：關於英雄豪傑行俠仗義的故事，如《醒世恒言·李汧公窮邸遇俠客》、《喻世明言·楊謙之客舫遇俠僧》、《警世通言·趙太祖千里送京娘》等篇。
- (四) 靈怪神異類：此類為關於神仙鬼怪、精靈妖魅之傳說故事，如《醒世恒言·灌園叟晚逢仙女》、《喻世明言·游酆都胡母迪吟詩》、《警世通言·白娘子永鎮雷峰塔》等篇。
- (五) 公案斷獄類：此類為官員調查及審判訟案之故事，如《醒世恒言·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》、《喻世明言·滕大尹鬼斷家私》、《警世通言·三現身包龍圖斷冤》等篇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部分公案斷獄類小說已具有推理小說的基本元素，如案件的發生始末、官府的偵查行動、在各種蛛絲馬跡中收集相關證據並找出嫌犯的完整過程。小說在某些層次能具體反映現實狀況，如王珍華《馮夢龍《三言》小說寫作藝術之研究》：

《三言》由明代通俗文學大家馮夢龍編撰而成，是明代短篇白話小說集大成之作，也是中國古代短篇白話小說的最高代表作。……作品中不論是對當時現實生活、人物，或對複雜的人情事態，都有細緻的觀察與玩味。尤其是對現實生活中引人注目的社會問題，如文人前途、商人地位、婦女命運、忠奸矛盾、制度良窳等層面都極為關注，且如實地反映出符合生活情理。……其中既有對世情的描述、對社會制度的關切，也有對時事的批評等等。²

又，陳品欣《《三言》所反映的明代市井生活研究》：

《三言》大部分的故事都屬於寫實主義，而寫實主義的基本特徵大致可歸納為三點：

- 一、正視及忠於現實。反映人生，不迴避現實，無論是美是醜。
- 二、創作乃按照客觀世界固有的面貌，生活本身的邏輯，真實地、逼真地反應客觀的生活。
- 三、創作原則在表現上，較多地採用寫實的方法，追求細節的真實，對生活進行精細的描寫，具有強烈工作氣息和高度的逼真感；追求客觀性、真實性，面向真實、重再現，手法是寫實。

² 王珍華：《馮夢龍《三言》小說寫作藝術之研究》，（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7），頁67。

《三言》故事能流露出明代社會的精神面貌，寫實主義的作品必須具有真實感。……故巴爾札克指出：「小說在細節上不是真實的，它就毫無足取。」³

可知馮夢龍《三言》中之故事能具體反映當時社會、生活現況，其中公案類故事多有所本或改編自真實社會案件⁴，可反映出當時的偵查手法已逐漸成熟，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〉中的破案過程更與犯罪偵查理論多有相合之處，可視為今日犯罪偵查學之濫觴。

貳、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〉簡介

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〉出自《醒世恒言》第十三卷，描述北宋徽宗年間，後宮嬪妃韓玉翹因失寵患病，奉旨暫時出宮到楊太尉府中休養。因韓夫人病重時曾向二郎神許願：「若得神靈庇護，保佑侍兒身體康健，情願繡下長幡二首，外加禮物，親詣廟廷頂禮酬謝。」故病癒後，親自到二郎神廟還願。韓夫人在廟中見了二郎神塑像雄偉英俊而暗動春心，在神前暗自禱告：「只願將來嫁得一個丈夫，恰似尊神模樣一般，也足稱生平之願。」沒想到當天夜裡，二郎神竟穿花拂柳而來，稱與韓夫人有宿世仙緣，此後兩三個月，二郎神夜夜來到楊府與韓氏共度雲雨之歡，韓夫人也將御賜玉帶轉送給二郎神。

但楊府向來戒備森嚴，韓夫人房中夜夜燈火通明且有男子聲響之事頗不尋常，楊太尉以為「此必是韓夫人少年情性，把不住心猿意馬，便遇著邪神魍魎，在此汙淫天眷，決不是凡人的勾當。便須請法官調治。」於是請來王法師收妖，卻被二郎神以彈弓射得頭破血流；後又請來潘道士，潘道士以王法師為前車之鑑，先吩咐婢女「只以服事為名，先去偷了彈弓，教他無計可施」。二郎神失去武器、果然神威大失，欲破窗逃走之際、被潘法師以棍棒擊中腿部而遺落一只皮靴。蔡太師將此靴交給開封府滕大尹徹查，滕大尹又將此事交辦給緝捕使臣王觀察，犯人究竟是何方神聖？這起無頭公案令王觀察傷透腦筋。

幸好王觀察有一部屬冉貴，向來足智多謀，曾替王觀察破獲過不少疑難案件。冉貴先拆開靴子的綻線處，找到靴子夾層內一張寫著「宣和三年三月五日鋪戶任一郎造」的小紙條，並循線找到鞋匠任一郎，再由鞋鋪的帳冊中查到訂製皮靴之人是蔡太師府中之張千。蔡太師權傾朝廷，但茲事體大、不得不辦：「太師國家大臣，富貴極矣，必無此事。但這只靴是他府中出來的，一定是太師親近之人，做下此等不良之事。」故由楊太尉親自出馬到太師府報告偵查結果，但向蔡太師查證後才知張千只是太師府的買辦，「此靴雖是張千定造，交納過了，與他無涉。說起來，我府中冠服衣靴履襪等件，各自派一個養娘分掌。或是府中自製造的，或是往來饋送，一出一入的，一一開載明白，逐月繳清報數，並不紊亂。待我調查底簿，便見明白。」於是叫來養娘翻查簿冊，赫然發現此

³ 陳品欣：《〈三言〉所反映的明代市井生活研究》（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11），頁3。

⁴ 王珍華：《馮夢龍〈三言〉小說寫作藝術之研究》，（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7），頁107-115。

靴已轉送給太師之門生楊龜山⁵，作為他上任知縣的賀禮。蔡太師又召來楊龜山詢問靴子下落，楊知縣稟明：「(去年)未及出京，在邸中忽患眼痛。……便許下願心，待眼痛痊安即往(二郎廟)拈香答禮。後來好了，到廟中燒香，卻見二郎神冠服件件齊整，只腳下烏靴綻了，不甚相稱。下官即將這靴舍與二郎神供養去訖。」由於楊龜山已將皮靴捐捨給二郎神廟，故這條線索又就此中斷！王觀察以為：「既是楊知縣舍與二郎神，只怕真個是神道一時風流興發也不見得！」但冉貴認為「難道神道做這等虧心行當不成？一定是廟中左近妖人所為。還到廟前廟後，打探些風聲出來。」

由於皮靴是成對之物，一旦少了其中一只，便無法再使用、如同廢物。於是冉貴打扮成一個收購破銅爛鐵的小販，在廟前廟後走街串巷，正逢一位少婦拿出一只舊皮靴要變賣，正與那日潘道士打下來的無二。隔日，冉貴再向附近街坊打探婦人底細，得知「他是二郎廟裏廟官孫神通的親婊子。那孫神通一身妖法，好不利害！……她與廟官結識，非止一日。不知甚麼緣故，有兩三個月忽然生疏，近日又漸漸來往了。」至此已可推斷應是二郎廟廟官孫神通垂涎韓夫人美貌，故假扮二郎神，趁夜潛入楊府，引誘韓夫人與其苟合。王觀察與冉貴為避免打草驚蛇，假意「備了三牲禮物，只說去賽神還願。到了廟中，廟主自然出來迎接。那時擲盞為號，即便捉了，不費一些氣力。」果然在孫神通毫無防備之下手到擒來，並偵訊出供詞：「自小在江湖上學得妖法，後在二郎廟出家，用錢夤緣作了廟官。為因當日在廟中聽見韓夫人禱告，要嫁得個丈夫，一似二郎神模樣。不合輒起奸心，假扮二郎神模樣，淫汙天眷，騙得玉帶一條。」後孫神通被判剝刑示眾，一場假神道之名犯罪的案件終於水落石出。

這篇小說中，在不知犯人是神？是妖？或是人的情況下，冉貴只憑藉現場所遺留的一只皮靴逐步抽絲剝繭，逐一收集資料、找出相關涉案人士，並追查出嫌犯的過程，實已具備現代犯罪偵查之雛型，下一節中將探討相關情節，以見證明代在犯罪偵查領域已略具規模之歷史證據。

參、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〉故事中的犯罪偵查過程

以今日犯罪偵查學之角度而言，所謂的犯罪偵查「乃是一種介於執法者和犯罪者之間對線索跡證的爭戰」，也是「偵查者與犯罪者在智力、手法、技術方面的競賽」。⁶「犯罪偵查」意指透過細密查驗和系統調查，進行蒐集情報、應用邏輯、合理推理、評估犯罪等活動，以達到調查犯罪事實、收集犯罪證據以緝捕犯人的終極目標。

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〉的故事其實可視為一個貴族女子遭到神棍姦騙財色的案件，又可分成前後兩個段落來討論。第一階段中，鋪陳韓夫人出宮養病、病中祝禱、病癒後

⁵楊時，號「龜山先生」，時人稱為楊龜山。

⁶林茂雄、林燦璋：《警察百科全書（七）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2000.1），頁3。

到二郎廟還願，又被假扮成二郎神的廟官姦騙卻不自知的過程；第二階段則是楊戩請來法師收妖，打下二郎神的一只皮靴，並透過這只皮靴抽絲剝繭，逐一過濾相關人士，最後找出真兇、使案情真相大白的過程。前半段故事著墨於案件的發生，後半段的故事內容則具有「進行蒐集情報、調查犯罪事實、應用邏輯推理」等犯罪偵查之必要步驟，也符合「辨識參與者、鎖定嫌疑對象、證明罪責與罪犯」的犯罪偵查成功步驟。

故事中，由於犯罪過程經過精心策劃、兼以犯嫌能言善道、神出鬼沒，是以偵查之初，眾人皆無法斷定是神道作祟或奸人所為。若以今日之鑑識科技，便可藉由檢驗嫌犯所碰觸過的物品（如酒杯、彈弓……），以採集指紋或鑑定 DNA 的方式來找出嫌犯。但遠在四百年前⁷，便只能透過嫌犯遺留在犯罪現場的皮靴，逐步抽絲剝繭找出犯人。故事部份情節雖略嫌荒誕，但所描述的偵查過程仍能與今日犯罪偵查之基本步驟相符，以下將逐一探討之：

一、「拼圖調查法」的運用

犯罪偵查之目的在於搜尋、保全證據並找出罪犯，在偵查過程中，可分別從物證、人員、靜態資料獲得相關訊息或資料；並由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法或模式、心理剖繪、犯罪現場線索、個人自白等方面獲得有關犯罪訊息，將犯罪者繩之以法⁸。在搜集情報的過程中，「拼圖調查法」的運用就相當重要。林吉鶴《犯罪偵查理論》：

所謂拼圖理論係指偵查資料、犯罪資料、或犯罪行為資料之組合、回復、重建、推定、串聯或再現而言。拼圖理論著重於將所得零星、片斷、潛伏、散失與缺漏之資料以假設歸納、演繹、綜合等方式重建犯罪事實……運用此理論應隨時驗證資料，排除與事實矛盾或不一致的推論；即用推理方法發掘新資料，再以新資料充實推理內容，循環不斷，俾推展偵查活動。⁹

林教授之「拼圖理論」在犯罪偵查學界或稱「拼圖調查法」或「拼圖推理法」；故事中，冉貴藉由皮靴中的紙條，逐步找到鞋匠任一郎、太師府買辦張千、知縣楊龜山等關係人（請參見附圖 1：主要人物關係圖），但經調查後，發現這些人雖曾經手皮靴，但均非嫌犯；且楊龜山又已將皮靴捐給二郎廟還願，使得案情在看似逐漸明朗後又陷入膠著。於是冉貴又另闢蹊徑，認為犯人必然與二郎廟有密切的地緣關係，是以喬裝成收購破銅爛鐵的小販到二郎神廟附近尋找線索，終於找到另一只皮靴，進而使真兇伏法。這過程便暗合「拼圖調查法」之「應隨時驗證資料，排除與事實矛盾或不一致的推論；也就是用推理方法發掘新資料，再以新資料充實推理內容，循環不斷，俾推展偵查活動」。

二、查訪對象及情報收集的重要性

林吉鶴《犯罪偵查理論》：

資料、線索或情報有時值得查訪，甚或可能成為偵查之方向，而大部分之偵查活

⁷馮夢龍，明朝人，生卒年約為西元 1574 年至 1646 年。

⁸林茂雄、林燦璋：《警察百科全書（七）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2000.1），頁 3。

⁹林吉鶴《犯罪偵查理論》（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，1998.10），頁 148。

動都是與人談話和蒐集紀錄資料有關。……查訪目的期在與人談天之情狀下取得線索。¹⁰

小說中，冉貴先由皮靴中的紙條找到鞋匠任一郎，得到下列情報：「這靴兒委是男女做的。卻有一個緣故：我家開下舖時，或是官員府中定制的，或是使客往來帶出去的，家裏都有一本坐簿，上面明寫著某年某月某府中差某幹辦來定制做造。就是皮靴裏面，也有一條紙條兒，字號與坐簿上一般的」，並且在任一郎的帳簿中「看至三年三月五日，與紙條兒上字號對照相同。看時，吃了一驚，做聲不得。卻是蔡太師府中張幹辦來定制的。」於是又轉往太師府，由蔡太師口中得知「此靴雖是張千定造，交納過了，與他無涉。說起來，我府中冠服衣靴履襪等件，各自派一個養娘分掌。……一出一入的，一一開載明白，逐月繳清報數，並不紊亂。待我調查底簿，便見明白。」再由養娘的底簿中發現「這靴正是太師送與楊知縣的」，於是蔡太師又傳來楊知縣，問出「某去年承師相厚恩，未及出京，在邸中忽患眼痛。左右傳說，此間有個清源廟道二郎神，極是有靈，便許下願心，待眼痛痊安，即往拈香答禮。後來好了，到廟中燒香，卻見二郎神冠服件件齊整，只腳下烏靴綻了，不甚相稱。下官即將這靴舍與二郎神供養去訖。」

上述眾人所提供的訊息或線索，除了能證明自身之清白外，更將偵查重點聚焦於「廟中左近妖人所為」。於是冉貴假扮成舊貨商，先在二郎神廟旁一少婦家中收購到另一只皮靴；次日原本想再到婦人家中蒐集資訊，但因婦人不在家，便轉往附近街坊處打探婦人來歷，假稱：「伯伯，借問一聲。那左首住的小娘子，今日往那裏去了？……小子是賣雜貨的。昨日將錢換那小娘子舊靴一隻，一時間看不仔細，換得虧本了，特地尋他退還討錢。」並從鄰居老漢口中得知：「那雌兒不是好惹的。他是二郎廟裏廟官孫神通的親婊子。那孫神通一身妖法，好不利害！這舊靴一定是神道替下來，孫神通把與婊子換些錢買果兒吃的。今日那雌兒往外婆家去了。他與廟官結識，非止一日。不知甚麼緣故，有兩三個月忽然生疏，近日又漸漸來往了。你若與他倒錢，定是不肯，惹毒了他，對孤老說了，就把妖術禁你，你卻奈何他不得！」冉貴也因這段重要情報，而鎖定下列幾個關鍵：

- (一) 孫神通一身妖法，且為二郎神廟官，符合原本假設中有地緣關係之「廟中左近妖人所為」的犯罪剖繪。
- (二) 在時間點上，「過去兩三個月（孫神通）忽然（與婊子）生疏」亦與過去兩三個月來，「每到晚來，（韓夫人）精神炫耀，喜氣生春。神道來時，三杯已過，上床雲雨，至曉便去，非止一日」的犯案時間點互相吻合。

於是順藤摸瓜，追查出二郎廟廟官孫神通涉嫌重大，並加以逮捕並偵訊。這段情節正呼應了李昌鈺《犯罪現場》：「證人的來源很多，因此，不可以忽視或忽略任何可能的證

¹⁰林吉鶴《犯罪偵查理論》（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，1998.10），頁 87-89。

人，……任何可以協助發現事實的訊息都不可忽略。」¹¹也證實了查訪對象及情報收集之重要性。

三、刑案偵查之秘密性

民國八十年「全國高層檢警聯繫會議」通過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：

- (一) 偵查犯罪之人員非經所屬機關授權，不得對外發言。
- (二) 偵查犯罪之人員即因職務上知悉案情之人員對於具體案情、偵查方向均應嚴守秘密。
- (三) 對於被害人檢舉人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址均應予以保密。¹²

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》01005 條亦規定：「偵查刑案，必須嚴守案情秘密，謹言慎行，以免影響偵查工作之進行，並藉以保全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名譽」。

小說中自二郎神遺落皮靴，蔡太師將此案交給開封府滕大尹偵辦開始，便屢見負責官員命令（或提醒）下屬及相關人士偵查行動須嚴加保密的敘述：

太師與太尉齊聲說道：「帝輦之下，怎容得這等人在此做作！大尹須小心在意，不可怠慢。此是非同小可的勾當。且休要打草驚蛇，吃他走了。」

（大尹）叫那當日緝捕使臣王觀察過來，喝退左右，將上項事細說了一遍，「與你三日限，要捉這個楊府中做不是的人來見我。休要大驚小怪，仔細體察，重重有賞；不然，罪責不校」

大尹又喚轉來分付（任一郎）道：「放便放你，卻不許說向外人知道。有人問你時，只把閒話支吾開去，你可小心記著！」

（蔡太師）分付休對外人洩漏。知縣作別自去。

（冉貴）心中暗喜：「這事已有五分了！且莫要聲張，還要細訪這婦人來歷，方才有下手處。」

蔡太師、楊太尉、滕大尹在查案過程中之所以一再吩咐眾人莫要聲張，一來是擔心打草驚蛇，被嫌犯伺機逃脫或湮滅證據；二來被害者韓夫人是後宮嬪妃，若「妖邪淫汗天眷、奸騙寶物」之事傳揚出去，恐有損皇家顏面，正暗合「刑案偵查之秘密性」的雙重顧忌。

四、「地緣剖繪」觀念之應用

¹¹李昌鈺、Timothy M. Palmbach、Marilyn Miller：《犯罪現場—李昌鈺刑事鑑定指導手冊》（台北：商周出版，2004.5），頁44。

¹²林茂雄、林燦璋：《警察百科全書（七）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2000.1），頁4。

廖有祿《犯罪剖繪—理論與實務》：

犯罪剖繪主要用在偵查階段，並非鑑識工具；只能指出何種人可能犯罪，可以縮小嫌犯範圍，擬定偵查策略。……地緣剖繪之理論基礎主要包括環境犯罪學（任何犯罪要發生，必須犯罪者和被害者在時空有交錯），和日常活動理論（有動機的犯罪者遭遇合適的被害人，二者都在從事日常活動）。……（「環境犯罪學」認為）犯罪地點通常也是犯罪者的主要活動地點。……「日常活動理論」指出犯罪者和被害者必須時空交錯，犯罪要發生，必須要有動機的犯罪者（motivated offender）在適當環境與合適的目標（suitable target）接觸，而且要有能力的監控者不在場。¹³

故事中，韓夫人貴為嬪妃、久居深宮，在「一入宮門深似海」的禁苑裡，原本與擔任二郎廟廟官的孫神通絕無時空交錯之機會，縱使是出宮休養，住在楊太尉府中，也是門禁森嚴：「（楊太尉）將一宅分為兩院，收拾西園與韓夫人居住，門上用鎖封著，只許太醫及內家人役往來。太尉夫妻二人，日往候安一次。閒時就封閉了門。門傍留一轉桶，傳遞飲食、消息」，故無與外人往來之機會。只因韓氏在病中聽了太尉夫人的建議向二郎神祈願，痊癒後又認為「果然是神道有靈，勝如服藥萬倍。卻是不可昧心，負了所許之物。」於是「選了吉日良時，打點信香禮物，官身私身簇擁著兩個夫人，先到北極佑聖真君廟中。廟官知是楊府鈞眷，慌忙迎接至殿上」。正因這番因緣而使韓夫人與孫神通在二郎神廟有交遇的機會，正符合「環境犯罪學」理論中「任何犯罪要發生，必須犯罪者和被害者在時空有交錯」的設定。

而故事之始，便點出韓夫人「不沾雨露之恩，時值春光明媚，景色撩人，未免恨起紅茵，寒生翠被。……長吁短歎，看看惹下一場病來」，故可知其病源正肇因於失寵；出宮到楊府休養後，原本病情已趨好轉，卻在宴席中聽了一場「紅葉題詩」¹⁴的說書後又觸動傷心處，病情反而愈加沉重：「韓夫人聽到此處，驀上心來，忽地歎一口氣，口中不語，……睡至半夜，便覺頭痛眼熱，四肢無力，……這一場病，比前更加沉重」。由此均可知韓氏雖為宮妃，但對男女情愛十分嚮往，不但沒有因為自己的嬪妃身分而強加壓抑，反而在出宮後時時情不自禁地流露出對情與慾的渴望。是以在聽了「紅葉題詩」故事後，心下尋思：「若得奴家如此僥幸，也不枉了為人一世！」在二郎神廟中，韓氏甚至被泥塑木雕的神像所吸引，「當下韓夫人一見（二郎神像），目眩心搖，不覺口裏悠悠揚揚，漏出一句俏語低聲的話來：『若是侍兒前程遠大，只願將來嫁得一個丈夫，恰似尊神模樣一般，也足稱生平之願。』」當天回到楊府之中又是「手托香腮，默默無言，心心念念，只是想著二郎神模樣。驀然計上心來，……到花園中人靜處，對天禱告：『若

¹³廖有祿：《犯罪剖繪—理論與實務》（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，2006.9），頁 60、120-121。

¹⁴節次說及唐朝宣宗宮內，也是一個韓夫人，為因不沾雨露之恩，思量無計奈何，偶向紅葉上題詩一首，流出御溝。詩曰：「流水何太急？深宮盡日閒。殷勤謝紅葉，好去到人間。」卻得外面一個應試官人，名喚于佑，拾了紅葉，就和詩一首，也從御溝中流將進去。後來那官人一舉成名，天子體知此事，卻把韓夫人嫁與于佑，夫妻百年偕老而終。

是侍兒前程遠大，將來嫁得一個丈夫，好像二郎尊神模樣，煞強似入宮之時，受千般淒苦，萬種愁思。」¹⁵均可知韓夫人因長期的失寵而造成心中寂寞以及對情感的異常渴求，是以容易失去正確判斷力，而讓孫神通趁虛而入、假扮神道以姦騙之。這也符合「日常活動理論」所指出的，「犯罪要發生，必須要有動機的犯罪者在適當環境與合適的目標接觸，而且要有能力的監控者不在場」，今將其對應關係整理如下：

- *有動機的犯罪者→存心不良的廟官孫神通
- *適當環境→因祭祀活動故較疏於男女之防的二郎神廟
- *合適的目標→渴望正常男女情愛的失寵宮妃
- *有能力的監控者不在場→韓氏出宮休養，象徵極端權威的皇帝無法監控

但也因如此，綜合所有相關線索，均可指向犯嫌應出沒於二郎神廟附近的地緣環境，其原因如下：

- (一) 韓夫人一直身居戒備森嚴的後宮及太尉府，唯一有機會出現過的公開場合便是二郎廟。
- (二) 二郎神自謂「早蒙夫人厚禮。今者小神偶然閒步碧落之間，聽得夫人禱告至誠。」可見賊人知道韓氏到過二郎廟賽神還願之事，也有機會近距離聽到夫人禱告之語。
- (三) 歹徒遺落的靴子正是楊龜山捐捨給二郎廟的那雙靴。

是以冉貴認為可將偵查範圍縮小至二郎廟附近：「一定是廟中左近妖人所為。還到廟前廟後，打探些風聲出來。」後來果然在廟旁老漢口中得到相當有利的情報：「那孫神通一身妖法，好不利害！這舊靴一定是神道替下來，孫神通把與娘子換些錢買果兒吃的。」故可看出冉貴之偵查暗合於「可以縮小嫌犯範圍，擬定偵查策略」，實屬「犯罪剖繪」中「地緣剖繪」觀念之實際運用。

五、執行拘捕之要點

「拘捕」為「拘提」和「逮捕」之合稱。「拘提」是指在一定的短時間內拘束人的自由，強制其到達一定的處所接受訊問；其目的在於使被告或證人接受訊問，也有防止被告逃亡及避免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勾串共犯或證人，以保全證據。若被告罪犯嫌疑重大¹⁵，並且具有逕行拘提的決定事由，得不經傳喚直接逕行拘提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）。「逮捕」則是指在一定的短時間內，以強制力解送現行犯或通緝犯到一定場所，目的是防止其逃亡。¹⁶拘捕行動具有相當高度的危險性，故何明洲《犯罪偵查學》：

拘捕在犯罪偵查行動中，是一項艱巨及危險任務，執行拘捕前須深入了解案情、確認對象、熟悉環境、充分準備。在執行時尤須提高警覺、建立敵情觀念，講求執行技術、運用智慧、剛柔並濟，掌握狀況並果敢行動。……拘捕的第一步驟就是對案情要深入了解，……唯有知敵方能致敵，若茫然衝動行事，不嚴加

¹⁵所謂「犯罪者嫌疑重大」，係指如果依目前偵查結果，被告極有可能從事犯罪的行為。見林茂雄、林燦璋：《警察百科全書（七）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2000.1），頁73。

¹⁶林茂雄、林燦璋：《警察百科全書（七）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2000.1），頁75。

分析，造成敵情不明，不但極易造成傷亡，且易使對象逃脫。¹⁷

故事中，當案情逐漸明朗，所有證據都直指嫌犯極可能就是二郎廟廟官孫神通時，王觀察也怕孫神通知曉妖術，可能會增加拘捕過程之困難，故與冉貴商量：

王觀察：「如今怎地去捉？只怕漏了風聲，那廝走了，不是耍處？」冉貴道：「有何難哉！明日備了三牲禮物，只說去賽神還願。到了廟中，廟主自然出來迎接。那時擲盞為號，即便捉了，不費一些氣力。」……過了一夜，王觀察卻和冉貴換了衣服，眾人簇擁將來，到殿上拈香。廟官孫神通出來接見，宣讀疏文至四五句，冉貴在傍斟酒，把酒盞望下一擲，眾人一齊動手，捉了廟官。

故事中所描述的拘捕過程，便能暗合「提高警覺、建立敵情觀念、運用智慧、掌握狀況並果敢行動」的執行拘捕要點，故能在無人員傷亡的情況下順利逮捕嫌犯。

肆、由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〉論古今犯罪偵查之異同

前一章節中，探討了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〉故事中關於「進行蒐集情報、調查犯罪事實、應用邏輯推理、辨識參與者、鎖定嫌疑對象、證明罪責與罪犯」等可與今日犯罪偵查相符之基本要點，而梳理整篇故事，更可整理出古今犯罪偵查異同之處：

一、古今犯罪偵查之相同原則

(一) 逐層交付任務與逐級向上回報

根據〈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〉第 011 條明定：

- (1) 分駐、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，或發現犯罪，不論其為特殊、重大或普通刑案，均應立即反應，……同時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。並於四十八小時內填報刑案紀錄表分送有關單位。
- (2) 分局受理或接獲分駐、派出所或勤務單位轉報發生之刑事案件，除迅速通知刑事組偵辦外，均應立即報告主管，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。
- (3) 警察局直接受理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事案件，除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外，其係特殊刑案、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，應立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）偵防犯罪指揮中心（八號分機）並依規定登入電腦建檔備查。

此即為逐層交付任務與逐級向上回報之制度。古今官制不同，但「太師」為全國行政首長，如今之行政院長；「太尉」為全國軍事首長，如今之國防部長。「開封府大尹」為宋代首都之行政首長，「緝捕使臣」如今之刑警大隊隊長，「三都捉事使臣」則如刑警大隊隊員。故事中，查案的工作由上逐層交付：

（太師）即命府中張幹辦火速去請開封府滕大尹到來。……大尹聽說，嚇

¹⁷何明洲《犯罪偵查學》（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，2012.5），頁 184-185。

得面色如土，連忙答道：「這事都在下官身上。」領了皮靴，作別回衙，即便升廳，叫那當日緝捕使臣王觀察過來……：「與你三日限，要捉這個楊府中做不是的人來見我。」……王觀察領了這靴，將至使臣房裏，喚集許多做公人，卻有一個三都捉事使臣姓冉名貴……。

當冉貴由皮靴找到線索後，「(大尹)打轎到楊太尉府中來，……將從前事歷歷說了一遍。……當下太尉、大尹徑往蔡太師府中。……太尉便開了文匣，將坐簿呈上與太師檢看過了。」又，當冉貴取得另一只皮靴，鎖定廟官孫神通涉案重大後，「(冉貴)走回使臣房裏來。……王觀察忙問道：『你這靴那裏來的？』冉貴不慌不忙，數一數二，細細分割出來……(王觀察)道：『言之有理。也還該稟知大尹，方去捉人。』」此即為逐層交付任務與逐級向上回報之概念。

(二) 不排除任何可能，毋枉毋縱

〈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〉第086條：「案情研判就犯罪偵查而言，是指一件刑案發生後，偵辦人員根據現場情況和搜查所得之證物，告訴、告發或證人之陳述，以及直接間接調查所得『有關本案的人、時、地、事、物』之資料時，予以研究分析，加以判斷其真偽，罪之有無、理之曲直，以期發現真實。」亦謂在真相大白之前不排除任何可能，毋枉毋縱。如故事中冉貴由皮靴中的紙條逐一找出一郎、張千、楊龜山等關係人，任一郎是市井鞋匠，但張千是太師府幹辦，楊龜山則貴為知縣又是太師的門生，偵查過程中未免有投鼠忌器之顧慮：

(太尉)想道：「太師國家大臣，富貴極矣，必無此事。但這只靴是他府中出來的，一定是太師親近之人，做下此等不良之事。」商量一會，欲待將這靴到太師府中面質一番，誠恐干礙體面，取怪不便；欲待閣起不題，奈事非同小可，曾經過兩次法官，又著落緝捕使臣，拿下任一郎問過，事已張揚。一時糊塗過去，他日事發，難推不知。倘聖上發怒，罪責非校。

但楊太尉後來仍如實稟明蔡太師，由太師協助調查，收集相關情報並排除張千和楊龜山的嫌疑，此即為直接間接調查資料，予以研究分析，加以判斷其真偽，毋枉毋縱、以期發現真相。

(三) 細密觀察，鍥而不捨追查各種線索

《犯罪偵查理論》指出成功偵查人員應具備好奇心、觀察力、堅毅力、隨機應變等要素¹⁸，故事中「冉貴即將這皮靴翻來覆去，……看至靴尖，那一條縫略有些走線。冉貴偶然將小指頭撥一撥，撥斷了兩股線，……向燈下照照裏面時，……只見藍布上有一條白紙條兒，便伸兩個指頭進去一扯，扯出紙條」，由此循線追查，但因楊龜山已將皮靴捐給二郎廟而使線索中斷，但冉貴不屈不撓，另闢蹊徑、明查暗訪終於破案，可見古今偵查人員均須具備細密觀察，鍥而不捨追查各種線索

¹⁸林吉鶴《犯罪偵查理論》(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，1998.10)，頁21-22。

之能力，方能使真相水落石出。

二、古今犯罪偵查過程相異之處

古今環境變異極大，在不同的社會氛圍與科技發展環境中，犯罪偵查之過程亦有所調整改變，今試述如下：

（一）宗教迷信與科學辦案

古代民智未開，民眾篤信宗教，亦不敢否定神鬼妖怪之存在，是以當楊太尉窺見韓夫人房中異狀後，以為：「此必是韓夫人少年情性，把不住心猿意馬，便遇著邪神魍魎，在此汙淫天眷，決不是凡人的勾當，便須請法官調治。」後循皮靴追查遇到瓶頸，王觀察便道：「我想起來，既是楊知縣舍與二郎神，只怕真個是神道一時風流興發也不見得。怎生地討個證據回覆大尹？」後來欲逮捕孫神通時：

（大尹）道：「我聞得妖人善能隱形遁法，可帶些法物去，卻是豬血、狗血、大蒜、臭屎，把他一灌，再也出豁不得。」王觀察領命，便去備了法物。……眾人一齊動手，捉了廟官。……再把四般法物劈頭一淋。廟官知道如此作用，隨你潑天的神通，再也動彈不得。

上述文字均反映古時官員亦迷信神道妖魅法術之說，而增加了偵查時的盲點與複雜度；若以今日科學辦案，便可藉由各種微量跡證以有效掌握嫌犯身分，有助於加速破案。

（二）傳統偵查方式與現代科技技術：

在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〉故事中，冉貴只憑單只靴子中的紙條結合現場查訪、情報收集、埋伏守候、喬裝誘捕等傳統偵查方式偵破案件，今日科技日新月異，更可在案發現場（韓夫人寢室中）找到更多證物，如毛髮、體液、皮屑、指紋，利用鑑識科技鎖定嫌犯身分。此外，今日電訊交通網絡綿密，尚可利用監視錄影系統、手機通聯分析、通訊監察、網路偵查等科技方式以蒐證找出犯人形跡；但亦不能過度仰賴現代科技技術而捨棄傳統偵查方式，應兩項並重，不可偏廢。例如若遇歹徒狡詐，故意迴避監視錄影器鏡頭、捨棄手機或網路通聯時，執法者仍須採用傳統偵查方式以蒐集線索、突破瓶頸。

（三）人際網絡的密切與疏離

古代安土重遷，左鄰右舍之間彼此熟識，人際互動緊密，故冉貴可由廟旁老漢口中打聽到「那雌兒不是好惹的，他是二郎廟裏廟官孫神通的親婁子。那孫神通一身妖法，好不利害！」等重要情報，有助破案。今日臺灣轉型為工商社會，鄉村青壯人口外移，都市居民人際關係轉而冷漠疏離，疏於往來、彼此少有互動，與舊日社會相比，較難由鄰居間查訪到有利線索。

（四）刑求偵訊與講求證據

君主時代人權不彰，官府緝捕嫌犯後，若遇嫌犯堅不吐實，則往往加之重刑、

以求招供，如「孫神通初時抵賴，後來加起刑法來，料道脫身不得，只得從前一一招了。」雖然刑求能讓狡徒吐實，但以刑逼供的方式也往往造成許多冤案，如《醒世恆言·十五貫戲言成巧禍》中，劉貴向丈人借了十五貫錢，卻騙小妾陳二姐這筆錢是將她賣掉的身價錢，陳二姐要躲回娘家的途中因迷路而與萍水相逢的商人崔寧同行，沒想到當天夜裡劉家遭到盜賊入侵，殺死劉貴、搶走十五貫；崔寧因身上恰好有十五貫貨款，便被誣指「與小娘子殺了人，拐了錢財，盜了婦女」，又遇糊塗昏官審案，「府尹也巴不得了結這段公案。拷訊一回，可憐崔寧和小娘子，受刑不過，只得屈招了。……當下讀了招狀，……當廳判一個斬字，一個剮字，押赴市曹，行刑示眾。兩人渾身是口，也難分說。」

今日民主時代，人權伸張，偵訊之實施必須以法律為基礎、以科學為方法、以證據為依據，存疑取證步步踏實以發現真相；如〈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〉第 113 條：「詢問應態度誠懇、秉持客觀、勿持成見，不可受外力左右，不得提示、暗示，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，使人在自由意志下坦承供述。」……又〈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〉第 114 條明定：「不得使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。」以保障犯罪嫌疑人之人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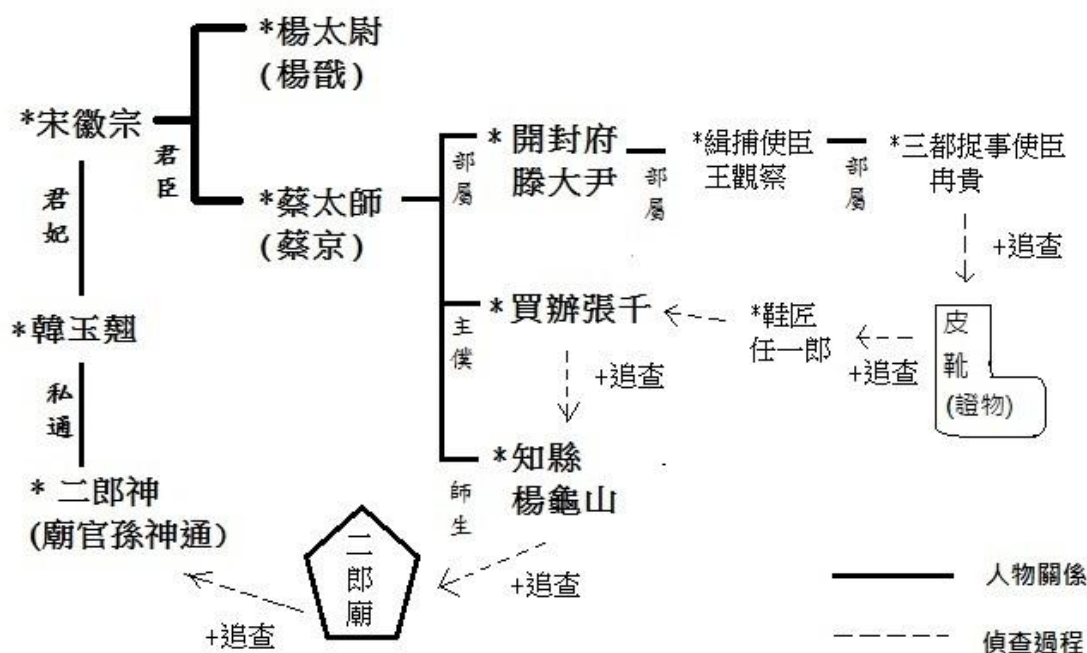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結語

「犯罪偵查」意指透過蒐集情報、應用邏輯、合理推理等活動，以達到調查犯罪事實、收集犯罪證據並緝捕犯人的過程，也是偵查者與犯罪者在智力、手法、技術各方面的競賽。在今日，犯罪偵查學已發展為一門科學，不論是偵查觀念、鑑識科技、應用手法及偵辦程序均有日新月異之研究成果；然學術發展絕非一蹴可幾，而是無數前人從無到有、努力開拓才有今日之成就。明代小說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〉中所呈現的犯罪偵查過程雖未臻成熟，但已反映出追查嫌犯的過程中，執法者能夠進行蒐集情報、合理推理、評估犯罪等活動，以達到調查犯罪事實、收集並分析相關證據情報，並順利緝捕犯人等重要步驟；實已具備現代犯罪偵查之雛型，可視為犯罪偵查發展史上之重要軌跡，更可反映出歷代執法人員努力尋求真相的不懈精神。今之執法者不僅要立足於前人奠定之基礎，並須時時接軌科技新知，兼顧現代科技及傳統偵查方法，致力於揭發犯罪事實、開創破案契機，為維護治安、打擊犯罪奉獻心力。

附表 1：事件分析一覽表

人	被害人	後宮嬪妃韓玉翹
	關係人	鞋匠任一郎、太師府買辦張千、知縣楊龜山
	督察官員	蔡太師（蔡京）、楊太尉（楊戩）
	負責調度、指揮官員	開封府滕大尹、緝捕使臣王觀察
	第一線偵查人員	三都捉事使臣冉貴
	犯嫌	二郎廟廟官孫神通

事	神棍假扮二郎神姦騙孀婦
時	北宋徽宗宣和四年，由案件發生至破案歷時約三個月之久
地	犯嫌鎖定受害人地點：二郎神廟
	犯嫌姦騙受害人地點：楊太尉府邸西園之韓夫人寢室
物	主要物證：一只皮靴（嫌犯遺留物）。
	其他物證：彈弓、用過的酒杯、床單、毛髮……等



附圖 1：主要人物關係圖

參考書目

- (明)馮夢龍：《醒世恆言》，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6。
- 何明洲：《犯罪偵查學》，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，2012.5。
- 李昌鈺、Timothy M. Palmbach、Marilyn Miller：《犯罪現場—李昌鈺刑事鑑定指導手冊》，台北：商周出版公司，2004.5。
- 林吉鶴：《犯罪偵查理論》，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，1998.10。
- 林茂雄、林燦璋主編：《警察百科全書（七）》，台北：正中書局，2000.1。
- 廖有祿：《犯罪剖繪—理論與實務》，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，2006.9。

王珍華：《馮夢龍《三言》小說寫作藝術之研究》，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7。

陳品欣：《《三言》所反映的明代市井生活研究》，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11。

